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
推薦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比準則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 為公平公正評比遴選推薦本校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特依據本校「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遴選要點)第三項第(一)款第 2 目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2. 本院各系依「遴選要點」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由系教評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並排序。各系推薦之候選教師須符合「遴選要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
3. 本院每學年依據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名額遴選候選教師。
4. 同一學年度各系推薦之候選教師合計之總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由本院組成遴選小組依申請人教學表現進行評比，由委員個別審視各申請人提出之佐證資料依評分計分表各項內容評分；委員評分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為避免各委員評分變異過大造成偏誤，各分項採標準化分數加總。
5. 標準化加總之外，近二年（遴選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通過 1 件者加 3 分，通過 2 件者加 6 分。為鼓勵本院教師配合院系特色發展，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得於標準化總分外，額外加分，最高不得超過 3 分。
6. 各候選人按總評分結果排定優先順序，如遇最後一名推薦名額之排序有兩位以上加總相同之情況，依下列項目依次評比：近二(或三)年有教學研究計畫、有申請創新教材補助或獎勵、有公開發表教學研究。若均無，則以教學輔導與教學服務項較高者優先。
7.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遴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

評分計分表

※評分標準：

- 1.教學卓越獎：委員評比平均 90 分以上方獲資格
- 2.教學優良獎：委員評比平均 80 分以上方獲資格

評審 項目 候選人 編號	教學理念 與敬業精 神 (20%)	教學方法 與教學效 能 (20%)	教學精進 與教材編 撰 (20%)	教學輔導 與教學服 務 (20%)	教學學術 成就 (20%)
範例	92	85	87	93	7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